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提名董事之程序

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董事，須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至有關大會舉行日期前不遲於7日止期間內，有效送達下列文件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一期22樓）予公司秘書：

- (i) 經股東簽署表示有意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獲提名候選人」）的書面通知；
- (ii) 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的書面通知；及
- (iii) 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供本公司公佈之獲提名候選人的個人履歷資料。